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林哲宇 電話: 7532018

電子信箱: kyosukeno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主審字第10404231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書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、103年2月18日函影本各1份(電子檔)(0423163A00_ATTCH1.pdf、0423163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據反映,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拒收電子 發票之情事,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 年2月18日函辦理,以避免類案再發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,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,可據以報支經費,各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,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,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;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,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- 三、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,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,上開規定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供參。

會計室 收文:104/12/10



正本: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代衣胃、平柳谷四八丁十 平侧卫四八八 副本:本府主計處各科、本府主計處李專員美玲、本府主計處謝專員雨析電015-12:09文 交12:與:12章





線

第2頁, 共2頁